

## 赣南医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赣医发〔2012〕19号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和标志，只限于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严禁涂改、转借和抵押。

**第二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学工办统一到学工处办理学生证。

**第三条** 根据铁道部有关规定，寒暑假期间，学生家庭居住地不在赣州市的，可凭学生证购买火车半价硬座票。

**第四条** 学生证中的乘车区间是指从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学生家庭居住地的最近火车站。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应持学生证和变更后的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或家庭所在地户籍复印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不得私自更改。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六条** 学生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学生应及时报告，并填写《学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学工处补办。

**第七条** 学生证遗失须在校报上刊登遗失申明，费用自理。

**第八条** 补办学生证需缴纳工本费，每人每次每本（含磁条）13元；因各种原因损坏火车票优惠卡需补购的，每人每次每张火车票优惠卡7元（全国统一价）。补办费用均交至学校计财处，凭计财处发票到学工处补办。办理时间为每月的1号、15号下午上班时间（遇节假日推后至第一个上班日），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仅限补办一次学生证。

**第十条** 学生证补发后，若寻获原件，应将原件交回学工处注销，不得继续使用。一名学生不得持有两本学生证。

**第十一条** 学生证因保管、使用不当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凡擅自涂改学生证、利用学生证弄虚作假以及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者，或一人持有两本学生证者，一经发现，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凡因毕业、修业期满、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学生，

在办理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所在学院注销，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如有遗失，应照章补办。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工处负责解释。